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51)/2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0)/RES/12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忆及大会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并还忆及2007年7月至8月在大韩民国大田成功开办了第三届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注意到总干事最近提出的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k)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2006年已达到115个，因此，技术合作资金指标应确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并应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l)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2007—2008年两年期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8000万美元，并确定2009—2011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8200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
- (m) 忆及理事会作出并经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核可的决定（GOV/2003/48），即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及在所有主计划之间应当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及应当根据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就技合资金的指标进行谈判，并应考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还考虑到构成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之基础的正式谈判记录，
- (n)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2005—2006年“国家参项费用”首期付款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种交款情况表明了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承诺，并且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o) 注意到GC(44)/RES/8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到2006年年底达到了93%的达到率水平，并期待实现100%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p)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q)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r)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期待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年决算》（GC(50)/8）所载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成员国表示的关切对该机制进行审查，

- (s)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t)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u)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v)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号说明附件一）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w)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x)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y)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z) 注意到2006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产生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术合作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
- (aa)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 (bb)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cc) 还注意到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dd)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A/RES/60/14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恢复农业和城市环境、应用成本效益好的农业对策和监测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人类照射方面的援助，并请各国继续为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ee) 注意到技术合作司的新机构设置及其主动行动，如“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强调有必要评估这些主动行动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且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术合作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国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2.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协商开展工作，以建立实现促使技术合作计划的资金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手段包括机制；
3. 请总干事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鼓励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同时注意到2006 年拖欠额比 2005 年有所减少，而且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六个成员国制订了 110 万美元的交款计划；
7.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并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就作为计划制订工具的“主题规划”进行磋商以寻求解决一般发展问题的最有效和最高效技术方案的重要性；
8.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9.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0. 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的适用情况及其有效性，并还要求它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可以平等和高效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现行方案替代机制的方案；
11.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12.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3.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术合作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4.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5.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6.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便在实现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同时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7.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为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先决条件；
20.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21.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提出的建议；
2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为成员国有效利用这种工具提供适当的培训；经与成员国磋商评定该框架特别在优质高效执行计划方面的有效性，并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
2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通过制订具体标准继续支持成员国对参加例如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等各种计划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
2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